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1〕240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资金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0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单位2021年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及经济科目见附件，收入列2021年“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1年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4 份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项目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长沙市	长沙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稻谷专项风险监测500批次以上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跟班学习和援疆培训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50.00	
长沙县	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速测20万批次以上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水渡河农产品市场	开展速测20万批次以上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县农业农村局	一县一特及三年行动重点品种风险监测50批次以上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小 计			40.00	
望城区	区农业农村局	一县一特及三年行动重点品种风险监测50批次以上，补助5万元；“双认证”支持5万元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总 计			140.00	

附件2

2021年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所属专项	现代农业发展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1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500		中央资金总额	35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本年度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8%以上；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100%，“两证+追溯”管理覆盖率提高，区域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表现，群众满意度提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完成追溯体系县	10个
			新建完成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试点企业	33个
			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批次	10.7万批次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追溯体系建设县商品生产主体进驻率	80%以上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	年内资金使用率	100%
	年内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	成效明显
			生产经营者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定提升
			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自律能力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产质量兴农意识	明显增强
	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		明显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对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	≥70%
满意度指标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工作满意度（%）	≥90%	